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445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8年8月15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815284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##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前項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，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動物保護組：動物及野生動物保護案件、宣導教育及法制事項管理、寵物疾病防治、絕育及登記管理、管制藥品管理、實驗動物管理等事項。
- 二 動物管制組：動物疾病衛生保健、檢診、調查、研究與管理、流浪犬貓捕捉收容管理、醫療救援、動物收容所輔導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經濟動物組：畜禽水產動物場(含屠宰場)疫情調查通報、疾病檢診、監測、研究與管理、養畜禽自衛防疫消毒輔導管理、病性鑑定、動物疾病防治法制事項管理及經濟動物人道管理等事項。
- 四 獸醫公共衛生組：人畜共通傳染病檢診、預防、輸入動物追蹤檢疫、動物診療機構設置、管理與輔導、動物用藥品輔導及法制事項管理、畜禽水產動物及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管理等事項。
- 五 寵物事業管理組：寵物業登記、輔導、管理與評鑑、寵物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、寵物殯葬業輔導管理、寵物用品業輔導管理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推動為民服務、資訊管理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技正、組長、主任、技士、管理師、組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、組長、技士、技佐，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。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，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處長。

二 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處長。

二 副處長。

三 秘書。

四 組長。

五 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